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全面地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对相关期间会计报表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占龙

_____

王延才

许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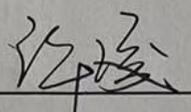
2023年5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占龙

王延才



许凌

2023年5月10日